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彩霞
代　理　人　劉菁德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據。

二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